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6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宗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5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宗民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錢包壹個、現金新臺幣貳佰伍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盧宗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並經本院以1006年度聲字第27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民國108年4月29日執行完畢，有裁定書、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為憑，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則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有竊盜之犯罪態樣，本案再為竊盜案件，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復查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01 可，然尚未與告訴人王家祥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
02 有多次竊盜犯行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3 錄表）、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
04 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
05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錢包1個、現金新臺幣250元，核屬其犯罪所
07 得，雖均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8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9 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所竊之咖啡色背包1個（內有三星
10 牌智慧型手機1支、白色充電線1條、喉糖1包、黑色長褲及
11 藍色外套各1件），固屬其犯罪所得，惟既經告訴人自行尋
12 獲（警卷第3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
13 宣告沒收。至被告其餘竊得之身分證、駕照、學生證、健保
14 卡等物，衡以該等物品具有高度專屬性，經持有人掛失或補
15 發後即失其作用，卷內亦無證據顯示前開物品有何特殊財產
16 上之交易價值，應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7 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1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2 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8 書記官 李欣妍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16509號

06 被 告 盧宗民（年籍資料詳卷）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盧宗民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
11 定，於民國108年4月29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他刑。詎仍不
12 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
13 年3月9日15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旗津沙
14 灘bar」旁，見王家祥所有之咖啡色背包1個（內有三星牌智
15 慧型手機1支、白色充電線1條、喉糖1包、黑色長褲及藍色
16 外套各1件、錢包1個，錢包內有身分證、駕照、學生證、健
17 保卡各1張、現金新臺幣【下同】250元，價值合計約1萬200
18 0元）放置在木椅上而無人看管，遂徒手竊取該背包，得手
19 後騎乘腳踏車離去，將竊得現金花用殆盡，再將該錢包（含
20 身分證、駕照、學生證、健保卡各1張）丟棄海裡，該背包
21 （含三星牌智慧型手機1支、白色充電線1條、喉糖1包、黑色
22 長褲及藍色外套各1件）則棄置在高雄市旗津區廟前路2巷與
23 發祥街口某攤位上。嗣王家祥發覺遭竊後，於同日稍晚在前
24 址攤位自行尋獲該背包（含三星牌智慧型手機1支、白色充電
25 線1條、喉糖1包、黑色長褲及藍色外套各1件），並報警處
26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知上情。

27 二、案經王家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宗民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30 人即告訴人王家祥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翻拍
31 照片2張、現場蒐證照片5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

01 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因
03 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717號刑
04 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108年4月29日執行
05 完畢，接續執行他刑，此有刑事裁定、檢察官執行指揮書、
06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
07 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8 請審酌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為包含
09 本案在內的多次竊盜犯行，足見前次刑罰並未對之產生預期
10 之嚇阻或教化效果，其刑罰反應能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
11 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
12 能使被告所受刑法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
13 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另被告竊得之財物，尚有錢包
14 (含身分證、駕照、學生證、健保卡各1張、現金250元)未據
15 扣案，且尚未返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6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7 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22 檢 察 官 吳政洋